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5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